

放寬控制良好癲癇患者考領駕駛執照 Q&A

一、Q：放寬可控制癲癇疾病者考領駕駛執照有何益處？

A：

- (一)讓輕症可控制之癲癇疾病患者可合法取得駕駛執照，與一般人享有相同之權利，遇交通事故得到合理保險理賠。
- (二)讓輕症可控制之癲癇疾病患者可合法取得駕駛執照，患者可安心就醫，不用擔心因日常就學、工作使用自用交通工具需要而逃避治療，影響身心健康。反之，為取得醫師診斷證明，可促使患者長期追蹤治療意願，有利患者健康維護。
- (三)輕症可控制之癲癇疾病患者自認適合駕駛汽、機車，合理的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提高患者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意願，患者無須隱瞞所患疾病可考領駕駛執照，有利減少患者隱瞞所患疾病考領駕駛執照之黑數，有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維護。
- (四)合理的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可兼顧患者需求及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制度貼近社會需求，兼顧人權與法治，是社會進步的象徵，也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二、Q：可控制癲癇疾病者考領駕駛執照的條件為何？

A：輕症癲癇患者經醫師診治並依醫學專業判斷、證明達2年以上可控制不發作者為開放對象。患者除應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資格之規定外，並應檢具3個月內由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

三、Q：可以開立可控制癲癇疾病者未發作診斷證明書之醫師資格及診斷證明書有何條件？

A：合格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2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

四、Q：現行汽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機車駕駛執照規定，駕駛人未滿 75 歲無須定期換照，倘放寬可控制癲癇疾病者考領駕駛執照，將如何管理？

A：參考現行 60 歲以下職業駕駛執照每 3 年審驗規定，規範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2 年換發 1 次。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後 1 個月內，檢具最近 3 個月內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 2 年內未癲癇發作並加註醫師證照號碼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五、Q：開放可控制癲癇疾病者考領之駕駛執照種類有哪些？

A：初期開放可控制癲癇疾病者得申請機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以解決日常生活、就業使用交通工具之需求。並考量職業駕駛執照為以駕駛汽車為職業所需證明之一，而駕駛人過勞為引起癲癇發作之因素之一，爰暫不宜開放。

六、Q：倘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不依規定定期辦理換發新照，公路監理機關應如何管理？

A：駕駛人不依規定定期辦理換發新照，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並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七、Q：倘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事，駕駛執照應如何處理？

A：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事，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並不得駕駛汽車，俟 2 年後檢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癲癇發作，經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得申請換發新照；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八、Q：倘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有發生交通事故之情事，駕駛執照應

如何處理？

A：

- (一)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不宜以其係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而有差別待遇。
- (二)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經確認係因癲癇發作者，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並不得駕駛汽、機車。俟 2 年後檢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癲癇發作，經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得申請換發新照。

九、Q：如何防止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倘因此取得駕照而於駕車時癲癇發作，是否加重處罰？

A：

- (一) 駕駛人報考駕照時，須於駕駛執照登記書背面之本人聲明並切結，當事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自身權益的保障，爰據實表明有無癲癇等疾病或身體狀況，並同意體檢醫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稽。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涉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之罰則。
- (二) 經查如確是隱瞞病史考領駕照，則其考照資格不符合，公路監理機關依程序註銷其駕照。

十、Q：可控制癲癇疾病之駕駛人因故被吊、註銷駕駛執照，應如何重新取得駕駛執照？

A：除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及資格規定外，並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 2 年內未發作之診斷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

關報名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十一、Q：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癲癇患者可否報考駕駛執照？

A：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癲癇患者屬於頑性(難治型)癲癇，難以藥物控制使其長時間不發作。考量當事人及其他用路人之道路交通安全，爰不符合放寬報考駕駛執照之對象。
- (二)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癲癇患者倘因長期治療獲得改善並得到控制不發作，能檢具最近3個月內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2年內未發作之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十二、Q：國內有多少癲癇患者？有多少人曾經考領駕照？

A：

- (一)依台灣癲癇醫學會推估現有的癲癇人口約在10~20萬人。
- (二)依現行規定，患有癲癇者不符合考領駕照資格，由於癲癇患者未發作時與常人無異，無法排除患者隱瞞疾病考領照情事，公路總局曾於104年與衛福部提供資料作駕駛人碰檔，統計患有「頑性癲癇」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駕駛人計2,741人。

十三、Q：已取得駕照之癲癇患者，駕照應如何處理？

A：癲癇患者倘因長期治療獲得改善並控制不發作，能檢具最近3個月內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2年內未發作之診斷證明書者，得依新制申請繼續持有駕照，並每2年換照1次。倘仍無法控制不發作，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合格基準，應將駕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十四、Q：可以提供癲癇患者治療及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及醫師有多少？

A：經台灣癲癇醫學會協助提供資料如下：

(一)全國約 1,100 位神經科專科醫師

(二)醫院數：神經外科 135 個、神經內科 173 個、兒科(小兒神經科)89 個。

(三)醫學中心：34 家